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9
6.2 公开方式 .....	9
7. 其他 .....	11
8. 承诺函 .....	12
9. 附件 .....	12

## 1. 概述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是沙特阿拉伯阿齐兰兄弟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西昌路 6 号，占地 262 亩，现有职工 3000 余人。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服饰、阿拉伯头巾头箍、高档织物面料、棉纱、混纺棉纱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先后建设了“年产各种服装 3600 万件项目”、“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350 万打服装生产线项目”、“年产 180 万打梭织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彩印包装项目”、“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建设项目（一期、二期）”、“纺纱和纺织服装服饰项目”、“污水池加盖及臭气治理项目”、“纺纱、纺织和梭织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等，目前，除“新增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项目外，上述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新增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彩印包装项目”位于厂区包装印刷车间内，采用 PVC 塑料膜、铜版纸、灰板纸、水性油墨、粘合剂等作为原辅料，生产能力为 1000 万打/年包装材料（其中，塑料袋 400 万打/年、纸箱 190 万打/年、礼盒 10 万打/年、纸板 400 万打/年），主要用于厂区现有棉纱、针织品、梭织品、服装等产品的外包装，不外售。因目前水性油墨的印刷性能和质量均达不到溶剂性凹版油墨、胶印油墨的标准，普遍存在不抗碱、不抗乙醇和水、干燥慢、光泽度差等弊端，达不到客户的要求。为满足市场要求，公司拟利用厂区现有包装印刷车间、原料仓库等设施，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改扩建内容为：

（1）购置全自动拉链制袋机、烫金机、烘箱、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等 37 台/套设备，改造现有塑料袋产品、礼盒产品印刷工艺：采用溶剂性油墨、醋酸丁酯、甲醇等作为原辅料对塑料包装袋产品印刷工艺技改为凹版印刷；采用胶印油墨、乙醇等作为原辅料对礼盒包装盒产品印刷工艺技改为胶印印刷；纸箱生产线的水印凸版印刷工艺保持不变；

（2）随着客户对产品包装要求的提高，部分产品需要二层或多层包装，现有塑料袋、纸板的产量已不能满足需要，故本项目拟增加塑料袋及纸板的产能，同时减少纸箱的产能，礼盒产能保持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包装材料产能由原 1000 万打/a 变更为 1310 万打/a；

(3) 针对塑料袋生产线（溶剂油墨凹版印刷）、礼盒生产线（胶印油墨平版印刷）、纸箱生产线（水性油墨凸版印刷）、纸板生产线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配置 1 套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并新增一根 32m 高排气筒（DA026），针对纸箱生产线（水性油墨凸版印刷）、纸板生产线产生的少量粉尘依托现有脉冲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32m 高排气筒（DA021）。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包装印刷车间生产规模预计达到年产包装材料 1310 万打，其中塑料袋 600 万打/a、纸箱 100 万打/a、礼盒 10 万打/a、纸板 600 万打/a。

2021 年 7 月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30 日期间，在网上发布了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09 月 24 日在《工人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5 年 03 月 18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建设单位拟向生态环境局报批该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该项目在网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予以简化。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西昌路 6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枣庄经济开发区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且拟建项目性质、规模符合已通过审查的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30 日期间，在网上发布了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09 月 24 日在《工人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并且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 创新药物产业化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是在现有“彩印包装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具体改扩建内容为：（1）购置 50 台/套设备，改造现有塑料袋生产线、礼盒生产线工艺：采用溶剂性油墨、醋酸丁酯、甲醇等作为原辅料对塑料包装袋进行凹版印刷；采用胶印油墨、乙醇等作为原辅料对礼盒包装盒进行胶印印刷；（2）增加塑料袋及纸板的产能，同时减少纸箱的产能，礼盒产能保持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包装材料产能为 1310 万打/a；（3）针对塑料袋生产线（溶剂油墨凹版印刷）、礼盒生产线（胶印油墨平版印刷）、纸箱生产线（水性油墨柔版印刷）、纸板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 1 套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针对纸

箱生产线（水性油墨柔版印刷）、纸板生产线产生的少量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装置，32m 高 DA021 排放。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包装印刷车间生产规模预计达到年产包装材料 1310 万打，其中塑料袋 600 万打/a、纸箱 100 万打/a、礼盒 10 万打/a、纸板 600 万打/a。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8263763051

邮箱：481549484@qq.com

##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

449069.docx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注意事项

范围：本项目周边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注意事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及要求；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公众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

本次公示拟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公众可从以下三种途径提交公众意见表：

- 1、直接到企业现场提交；
- 2、邮寄到企业提供的地址；
- 3、发送电子邮件到公示信息中所给的邮箱。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3-1。

**表3-1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

条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第十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	符合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	符合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a>	符合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邮件	符合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项目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根据第三十一条(二)规定,公示期限减免为5个工作日	符合
第三 十一 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第九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包含相关内容	符合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符合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未张贴公告	符合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市中区人民政府网,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09月21日至09月25日,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工人日报和枣庄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工人日报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0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09 月 24 日，报纸照片见图 3.2-2、3.2-3。枣庄日报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和 2025 年 3 月 18 日，报纸照片见图 3.2-4、3.2-5。



图 3.2-2 工人日报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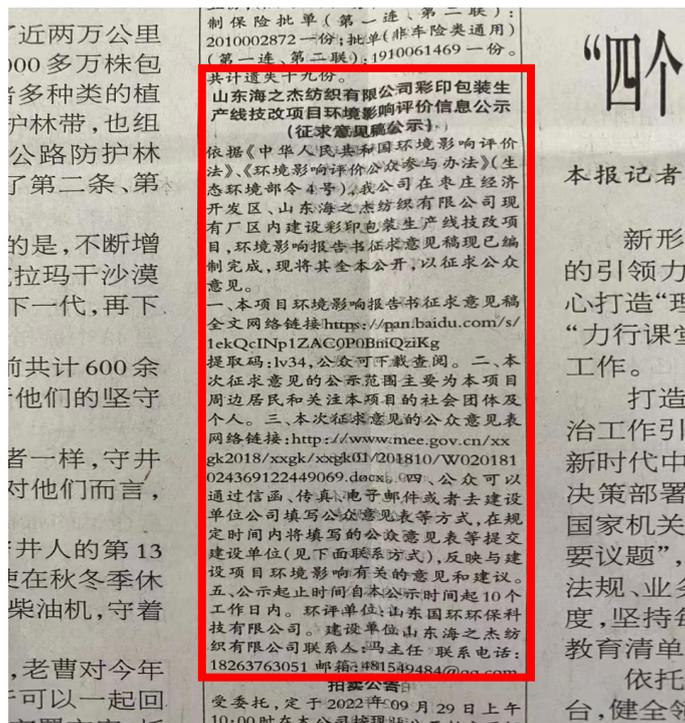


图 3.2-3 工人日报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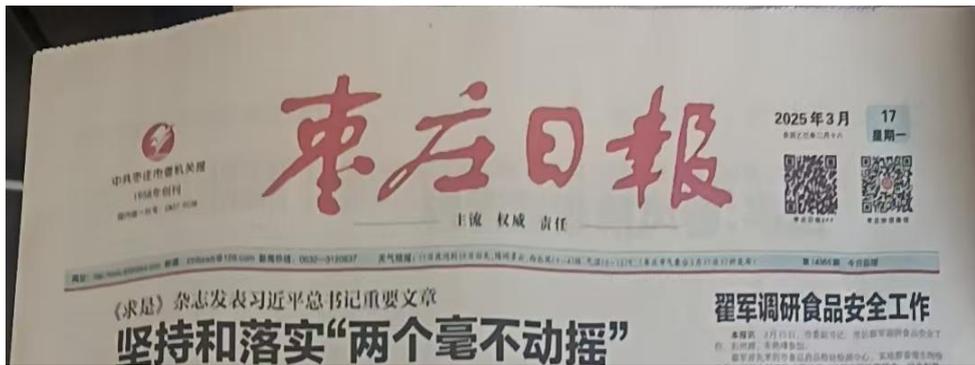


图 3.2-4 枣庄日报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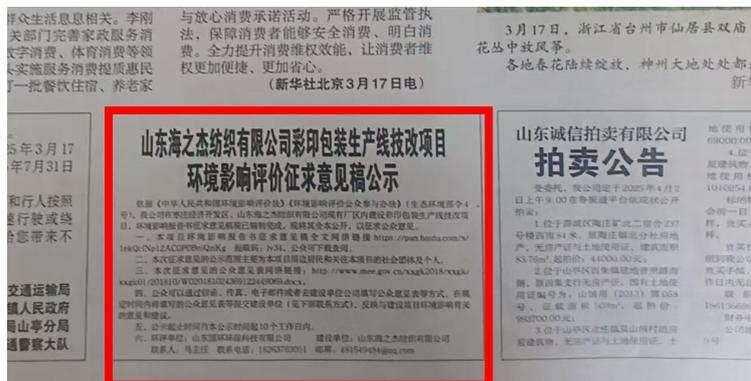


图 3.2-5 枣庄日报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该项目所在地办公室）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以备公众查阅，并安排专人接待并记录查阅公众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该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该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7日，在网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选用的网络平台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众网站，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月7日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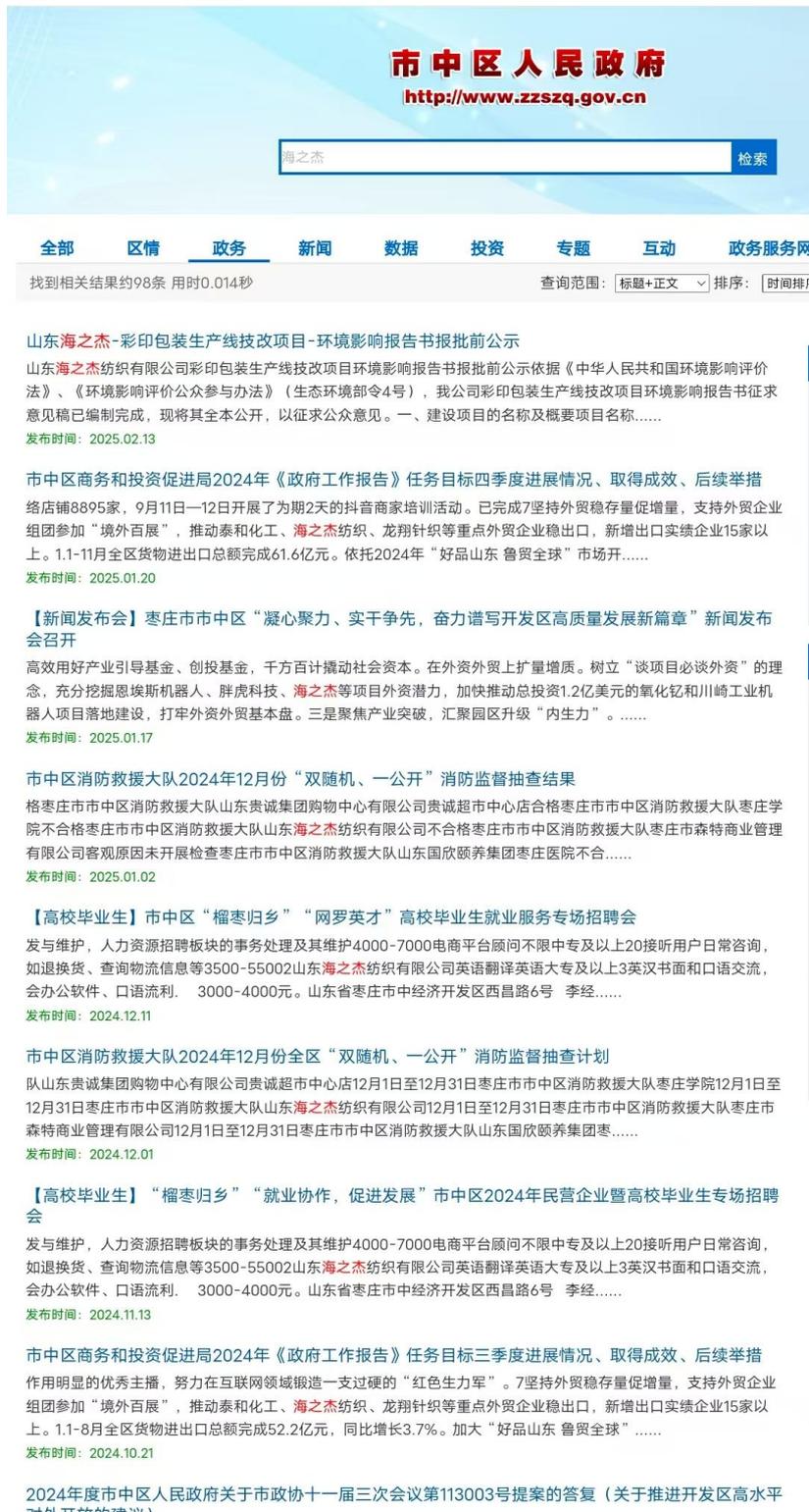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办公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西昌路6号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8263763051

邮箱：481549484@qq.com

## 8. 承诺函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03日



## 9.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